

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，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，开展了估价工作，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。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：

估价目的：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。

估价对象：

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50 号 701 室房地产，建筑面积为 130.86 平方米，房屋类型公寓，居住用途，房地产权利人为杜建珍。

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53 号 1304 室房地产，建筑面积为 93.19 平方米，房屋类型公寓，居住用途，房地产权利人为杜建珍。

价值时点：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：

估价对象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50 号 701 室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(RMB378 万元)，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28886 元/平方米。

估价对象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53 号 1304 室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(RMB278 万元)，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29832 元/平方米。

特别提示：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，再使用本报告。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

